

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

（一）投资产品具体情况

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的品种需具备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

（二）投资额度

公司单笔现金管理金额或任意时点累计余额合计不超过 2 亿元

(含 2 亿元)。上述额度的使用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投资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即有效期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三）资金来源

进行现金管理使用的资金仅限于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执行方法

公司股东大会授予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审批，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

（五）决策程序

此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投资期限

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影响

（一）进行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在授权额度内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提高公司的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存在风险

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存在如下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筛选和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可能存在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向董事会报告；

(4) 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包括但不限于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于上述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 《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 《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